

義守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及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以政府經費或本校經費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及共用性，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
- 第 三 條 為執行本辦法，特設「義守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中心主任、研發長、理工學院院長、電資資訊學院院長、醫學院院長及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執行共用儀器設備行政庶務及管理工作的業辦單位為貴重儀器中心。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原則。
 - 二、審議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
 - 三、審查儀器預約及使用規則。
 - 四、審議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
 - 五、審查獎勵金申請及額度。
 - 六、審議及督導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
- 第 五 條 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加入共同使用。
- 第 六 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
- 第 七 條 提供共用儀器設備之單位應設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提供實驗、問題諮詢等服務。設備管理人得由助教、碩博士生、專任研究助理

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負責教學、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宜。

第 八 條 本中心得就各項儀器設備依前年度營收金額扣除該儀器設備實際維運費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依適當比例，回饋於該儀器設備之維修費用。

第 九 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使用本校之各項共用儀器設備，提昇校園研究風氣，特設共用儀器設備獎勵金。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以義守大學名義申請經核定需本校配合款之公部門計畫主持人。
- 二、執行國際產學案主持人。
- 三、三年內新進教師。
- 四、開設與儀器設備相關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或系主任。
- 五、校內研究型校內專題主持人。
- 六、提供共用儀器設備者。

第 十 條 共用儀器設備獎勵金申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年分二期申請，申請者得於每年一月、七月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檢具「義守大學專任教師共用儀器設備獎勵申請表」及其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資格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委員會得依申請人前學年實際共用儀器設備使用費金額，適度核給該年度獎勵金，每人每學年至多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 三、年度申請獎勵金未使用完畢者，得流用至次年度使用。
- 四、獎勵金限申請人使用於共用儀器設備使用費，不得流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轉讓他人。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有使用共用儀器設備之需求

時，可通過本校共用儀器設備網路平台提出預約申請。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亦得開放全部或部分儀器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本委員會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